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惠澎、申强、杨瑾、许瑾光、陈晶、陈少华和杨晨晖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真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收购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纪委、监委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数字化、智能化综合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收购南京金鼎嘉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